

关于雷州市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铝箔（正极片）和500吨铜箔（负极片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雷州市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铝箔（正极片）和500吨铜箔（负极片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1-4408802-04-01-435713）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金星一绳厂，占地面积1048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478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、成品区、生产车间和办公室。年回收处理500吨铜箔粉和500吨铝箔粉，

原料主要为旧铝箔和旧铜箔，生产工艺主要为粉碎和筛选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粉碎和筛选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贮存、处置各类

固体废物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根据报告表预测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：颗粒物 $\leq 0.1004\text{t/a}$ 。

(七)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26 日